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9562号

郑立:原告银川市宁佳惠水产品商行与被告郑立、母浩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本院已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19562号民事判决,被告母浩然不服该判决,在法定期限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请求:1.依法判决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(2025)宁0104民初19562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上诉人母浩然承担支付货款及利息责任的部分;2.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母浩然的全部诉讼请求;3.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民事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上诉状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